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298,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98,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項下將予認購的合共29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2%,當中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55港元,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 市價每股0.49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72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008333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98,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

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股份有效期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授出 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期間可予行 使;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 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 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擁有3,856,560,000股已發行股份。

:

下表載列授予(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明細:

承授人	於本集團出任之職位	所授出之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時將予發 行之股份數目
陸建明 劉詠詩 黃國明 彭中輝 盧康成 冼易 本集團之僱員	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00,000 48,000,000 40,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1,300,000
合計		298,80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本公司各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彼等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則上述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

向陸建明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將會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向劉詠詩及黃國明分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將會分別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一名僱員獲授予100,000,000份購股權,向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亦將會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因此向陸建明、劉詠詩、黃國明及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其接納須根據上市規則須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陸建明、劉詠詩、黃國明及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陸建明、劉詠詩、黃國明及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彭中輝、盧康成及冼易。